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3、审议《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等值美元捌佰伍拾万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4、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5、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6、审议《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